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签订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资本运作方式及时间安排，经与东吴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已经在江苏证监局完成备案。2018年11月7日，江苏证监局公告了本公司终止辅导的情况。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